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2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東辰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毓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峰泰科技工程有限公司、徐泰彬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不動產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法所定抵押權人、質權人、留置權人及依其他法律所定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，由拍賣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72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有明文規定。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 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所有之不動產聲請拍賣，惟查相對人之不動產所在地係在基隆市七堵區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建物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此部分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